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协议

本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北京市昌平区签署：

股权回购方（下称“回购方”或“目标公司”）：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注册地址：黄骅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18511776857

股权被回购方（下称“被回购方”）：重庆邓普敦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春阳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62号2幢1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商务园B3栋

联系人：刘渝

联系方式：18725795489

以上任何一方以下称为“一方”，回购方与被回购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回购方、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华露笑”）与回购方实际控制人赵月强、张如香于2017年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瀚华露笑以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的价格购买目标公司增发的股份，并约定在条件成就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月强、张如香回购瀚华露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瀚华露笑于2017年12月9日与被回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瀚华露笑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0.0947%的股权转让予被回购方，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被回购方同样享有瀚华露笑在原协议项下要求被回购的权利，转让后被回购方持有目标公司0.09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万元）。（以下将被回购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简称为“标的股权”）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未按照原协议完成合格IPO，双方一致同意，由目标公司回购被回购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方有意将被回购方持有的目标公司0.09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万元）以本协议约定的金额进行回购；被回购方有意转让上述股权。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各方协商一致，就回购方向被回购方回购标的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文义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工作日”系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但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股权回购”系指被回购方将目标公司0.09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万元）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给回购方。

“登记机关”系指负责回购方登记的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回购的股权”系指被回购方在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目标公司0.09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万元）的股权，包括该0.09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万元）所代表的被回购方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任意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成交之前宣布或批准的利润的全部的权利、利益及相对应的股东义务。

“回购价款”系指协议约定之转让价。

“人民币”系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回购方”是指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回购

根据本协议条款，股权回购方向股权被回购方支付第3.1条中所规定之回购价款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标的股权，回购的股权为被回购方所持有目标公司0.09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万元）。

2.2 股权变更

回购方付清本协议3.1.2项下所有回购价款后，被回购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回购方向登记机关申请股权减资注销程序。

2.3 递交申请文件

回购方完成全部回购款支付后，被回购方应当配合回购方向审批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的合同与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减资注销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第三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3.1 回购价格

3.1.1 双方确认并同意，回购价款指回购股权的购买价，回购的股权包含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回购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股权比例所代表之利益。

3.1.2 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月强、张如香有义务进行回购。双方确认并同意，由目标公司对被回购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被回购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原股权发行价款（即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及回购利息两部分构成。（含年单利利息10%，回购利息按以下公式计算。），计算公式为：

(1) 回购价款=全部股权对应的原股权发行价款+回购利息

(2) 回购利息=全部股权对应的原股权发行价款*10%/365*投资期限

(3) 投资期限为瀚华露笑支付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回购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经过的自然天数。

3.1.3 双方确认并同意，该股权回购价格是回购方向被回购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回购方没有义务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向被回购方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3.2 税收

本协议双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本协议双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3.3 价款支付

3.3.1 自本次股权回购先决条件（本协议项下第 4.1 条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回购方应一次性支付被回购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原股权发行价款及回购利息（本协议第 3.1.2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

3.3.2 回购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回购价款支付至被回购方如下银行账户或届时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银行账户：

账户名：重庆邓普敦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10055700000244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香樟林支行

第四条 股权回购之先决条件

4.1 先决条件

股权回购以如下全部事件为先决条件：

- (1) 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批准根据本协议条款进行的股权回购的决议。
- (2)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愿意就回购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减资回购的债权人公告程序（即目标公司关于本次减资回购股东会45日的减资公告完成）且目标公司取得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笔6000万元可转债。
- (4) 被回购方均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4.2 合作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成本协议第4.1条规定的先决条件的满足。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 (1) 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 (2) 每一方均按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独立经营及分配和管理其所有资产的充分权利；
- (3) 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4) 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 / 商业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 (6) 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 (7) 据其所知，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 (8) 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它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忽略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5.2 被回购方进一步保证和承诺

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股权回购方披露者外，股权被回购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被回购方为该股权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第六条 成交和保密

6.1 股权回购完成日期

本协议生效后，在股权回购方完成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股权回购方即取得回购股权的所有权。

6.2 保密

双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该等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2) 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3) 任何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 (5)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第6.2条将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与救济

7.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

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另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守约方”）有权独自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7.1.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7.1.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股权转让、回购无法完成，或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商业目的而且无法弥补，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7.1.3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2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7.3 本条规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第八条 法律适用

8.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协商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争议解决

如果在六十（60）日内双方经协商对争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生效和变更

10.1 生效日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

10.2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否则不生效。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协议条款之下所允许或被要求发出的所有通知以EMS航空挂号邮递、快递或传真等书面通知方式发送至另一方如下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则应视为通知发出方已经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本协议下收到通知的日期或通讯往来的日期为信件寄出后的五(5)天（如果以快递等邮递方式递交的信件），或者是发出后的两(2)个工作日（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回购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102204

收件人：李明

电话号码：18511776857

传真号码：

被回购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商务园B3栋

邮编： 401121

收件人：刘渝

电话号码：18725795489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重庆邓普敦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10055700000244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香樟林支行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事项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意向或谅解，并且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或变更。

12.2 本协议条款可分割，即如果任何条款被认定为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当从本协议中取消，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2.3 任何一方不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个别或部分地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妨碍任何将来的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行使。

12.4 本协议以中文写成并签署一式六（6）份，其中被回购方执二（2）份、回购方留存四（4）份备档或用于登记之用；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12.5 双方确认：如回购方按本协议第 3.3 条一次性支付被回购方全部款项（本协议第 3.1.2 条计算的回购价款及回购利息）的，原协议及关于被回购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的其他约束文件自动失效。如回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被回购方全部款项的，原协议及关于被回购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的其他约束文件继续有效，本协议不产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重庆邓普敦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回购协议》之签字页)



回购方

签署: _____

日期:

被回购方



签署: _____

日期: